##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轶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轶先生: 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专业。2012年4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大客户总监、食药化塑销售总监,2023年1月至今担任食药化塑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